

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评价

曾蓼 王宁 曾庆均¹

【摘要】 根据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四个标志,构建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加权算术平均法和模糊数学的隶属度函数法构建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指标以及判断标准,随后通过定量分析对协调发展度进行测度。结果表明,2007²016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大体呈下滑趋势,区域间协调性逐渐降低。促进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应以国家战略为出发点,构建商贸流通业战略协调机制、以互利共赢为目标,构建商贸流通业利益协调机制、以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网”为载体,构建商贸流通业空间协调机制。

【关键词】 长江经济带 商贸流通业 协调发展

长江经济带已成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之一。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旨在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将长江经济带打造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商贸流通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产业,在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走协调发展之路。

一、相关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学者们就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1,2]、长江经济带区域差异^[3]、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4]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就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发展进行了研究^[5,6]。但总体来看,学术界关于商贸流通业以及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研究还比较缺乏,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概念尚未形成。

国内外学者对协调和协调发展有深入研究,虽然未统一观点,但对协调和协调发展的认识或表述在三个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一是协调发展描述的是一种区域间经济关系的状态或过程;二是区域间是开放的和相互联系的,进而在发展上形成关联、互动;三是相关区域的经济发展都能够持续或共同发展,相互之间的经济差异趋于缩小^[7]。

据此,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可界定为: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开放度不断加强,商贸流通业联系日益密切,既保证区域商贸流通业整体持续增长,又使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差距逐步缩小,达到区域间商贸流通业正向促进、良性互动的过程和状态。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可从三方面理解:一是区域间的市场开放是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前提,任何封闭和孤立的区域是不存在协调的;二是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联系日益密切,联系是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基点,只有有了联系,才会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从而产生协调的内在需要;三是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形成的是一种正向促进、良性互动的过程或状态,在这个过程中实现局部和整体的持续增长,以及缩小区域间差距的目的。这三点是一种递进的逻辑关系,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只有具有相互开放的市场才能有联系,有了联系后才能加强合作,形成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关系,相互依赖的关系促成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关联互动,由此才会产生正向促进、良性循环的结果,并且起到缩小差距的作用。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概念的确定为研究“如何判断商贸流通业是否协调”提供了思路,根据定义可以归纳出四点衡量的标

¹**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协调发展研究”(批准号:15BJY110);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招标项目“长江经济带零售业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研究”(批准号:KT2017017)。作者简介:曾蓼,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王宁,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师;曾庆均,重庆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准或标志: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是否开放?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区域间商贸流通业是否整体增长?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差距是否在逐步缩小?根据衡量标准,结合一定区域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选择相应的指标,构建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指标体系,测度协调系数,便可一定程度上判断商贸流通业是否协调,从而为研究协调机制和路径提供量化基础。

二、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其协调发展的影响因素多而杂,全面准确地评价其协调性,对评价指标的选取必然有较高的要求。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评价准确可靠的基础与保证,也是决定实证结果优劣的关键。

(一)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评价,应该包括协调发展评价指标的确定、协调发展评价指标的测度方法和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判断标准三个方面。

根据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定义,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具有四个明显的标志,对每一个标志的测度和分析就是协调发展的测度和分析。因此,从衡量四个标志的角度,选取能够代表四个标志的评价指标,对协调发展的四个方面进行单独测度,最后通过综合评价方法构建协调度的测度模型,对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产业协调发展进行分析。据此,构建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指标体系(见图1,下页)。

(二)协调发展评价指标的测度方法

1.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开放度的测度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开放度的测度,可选取贸易保护指数这一指标。该指数用各省市政府消费占地方GDP的比重来衡量。政府消费比重高,代表政府对地方经济的干预能力强,政府对本地区贸易的偏好和保护程度也高,省际间的市场分割程度增大,间接表明区域间的市场开放度低。

区域间的市场开放是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对其进行测度至关重要。威廉姆逊在阐述倒“U”形理论的过程中提出市场自发协调论,认为实质性区域差异是暂时的,市场自发力量会拉平区域间差异,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使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而现实经济发展中,区域间市场开放很大程度上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地方保护主义衍生出行政贸易壁垒,政府的过度干预导致区域间市场分割,资源和要素流动性降低,区域间经济运行成本加大,贸易规模减小,大大削弱了市场开放程度。有研究指出,地方保护主义被视为造成省际贸易壁垒和国内经济分割的主要因素之一,并通过量化各省市政府消费占地方GDP的比重来测算地方保护程度^[8]。根据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可以判断市场分割情况,由市场分割度进一步间接判断市场开放度。

贸易保护指数计算方法:

$$S_{it} = \frac{c_{it}}{GDP_{it}}$$

其中: S_{it} 为*i*地区*t*时刻的贸易保护指数, c_{it} 为*i*地区*t*时刻的政府消费支出, GDP_{it} 为*t*时刻*i*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 S_{it} 越大,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越大,越不利于区域间的市场开放,会削弱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基础。反之则有利于市场开放。

2.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联系度的测度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联系度的测度,可选取相对价格方差指数这一指标。该指数通过判断区域间价格差异来间接判断区域间市场联系情况,其值越小,说明区域间商品和要素的流动性越强,市场联系度越高,反之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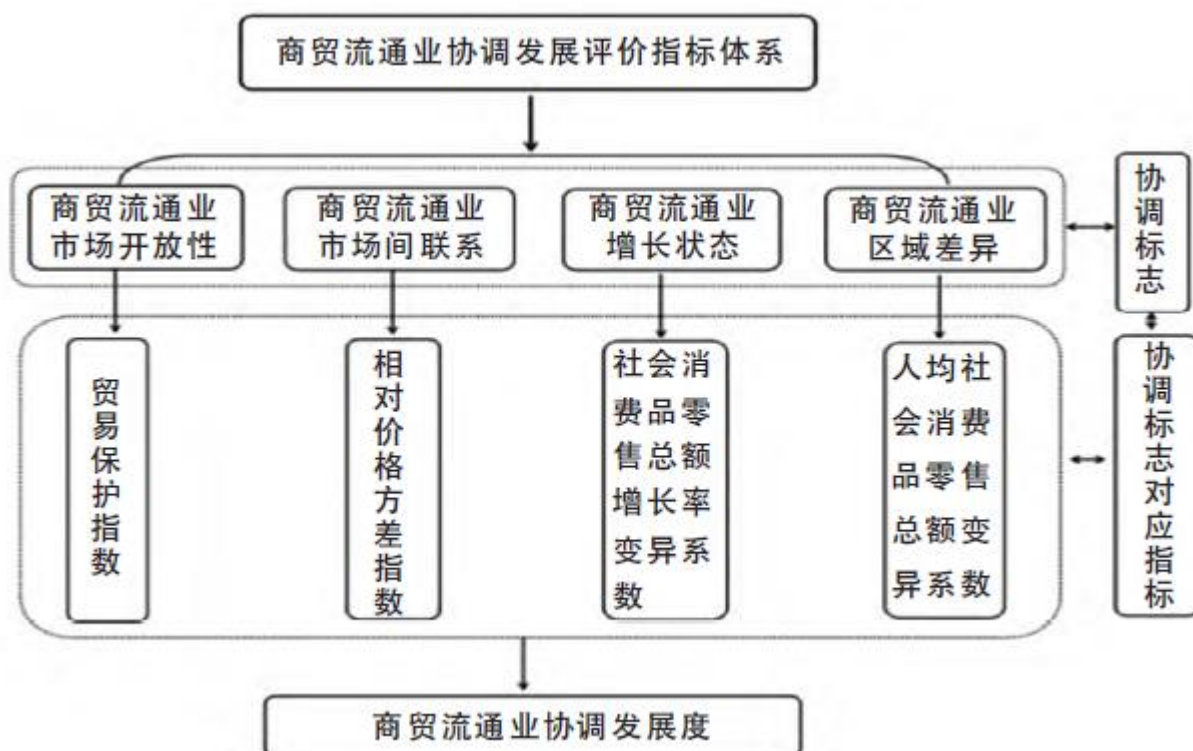


图1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具体标志与对应指标

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是商贸流通业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表现,也是省际间市场联系不断加强的必然结果,它能够使区域间的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得以发挥,有利于区域间的优势互补,最大化地降低经济资源的流动成本,实现区域间市场一体化。反之,商品和要素流动的受阻,则说明是贸易壁垒下的市场分割,它是导致“一价定律”不能成立的重要因素。根据赫克歇尔一价定律理论,长期内套利机制将使地区价格趋于一致。若区域间商品零售价格差距较大,则说明套利机制发挥作用受阻,区域间的商品、要素等资源流动性降低,间接表明区域间的联系受到影响。因此,根据长江经济带内各省市间商品零售价格的相对价格差异指数,来间接衡量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的联系程度。

相对价格差异指数计算方法:假设 P_{it} 、 P_{jt} 分别为 i 地区和 j 地区(本文地区数为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 $t(t=1, 2, 3\cdots)$ 时点的商品零售业价格指数,其相对价格为:

$$\Delta Q_{ij} = \ln(P_{it}/P_{jt}) (t=1, 2, 3\cdots)$$

上式之所以取对数,是为了抑制异方差的影响。接着对其求差分,并取其绝对值:

$$|\Delta Q_{ijt}| = \left| \ln\left(\frac{P_{it}}{P_{jt}}\right) - \ln\left(\frac{P_{i(t-1)}}{P_{j(t-1)}}\right) \right| \quad (t=1,2,3\cdots)$$

之所以取相对价格差分形式,首先是因为相对价格的差分与相对价格在数据特征上是等效的,对研究结果的分析并无影响;其次,相对价格差分可以采用环比价格指数计算,相对而言方便许多。取绝对值是为了避免分子和分母互换时引起的相对价格及其差分的符号改变。

求 i 地区与其余 10 个地区相对价格差分的均值:

$$|\Delta \bar{Q}_{ijt}| = \frac{1}{10} \sum_{j=1}^{10} \left| \ln\left(\frac{P_{it}}{P_{jt}}\right) - \ln\left(\frac{P_{i(t-1)}}{P_{j(t-1)}}\right) \right|$$

(j=1,2,⋯;t=1,2,⋯)

为了消除固定效应引起的误差,令:

$$q_{ijt} = |\Delta Q_{ijt}| - |\Delta \bar{Q}_{ijt}| \quad (t=1,2\cdots)$$

计算各序列不同时间点 q_{ijt} 的方差:

$$VAR(q_{ijt}) = \frac{1}{9} \sum_{j=1}^{10} (q_{ijt} - \bar{q}_{ijt})^2 \quad (j=1,2\cdots;t=1,2\cdots)$$

$$\bar{q}_{ijt} = \frac{1}{10} \sum_{j=1}^{10} q_{ijt} \quad (t=2,3\cdots)$$

根据计算出的相对价格方差的大小,即可进行商贸流通业区域间市场联系的判断。

3. 商贸流通业增长状态的测度

商贸流通业增长状态的测度,可选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这一指标。该变异系数能反映某一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与整体区域平均增长率的相对差距情况。其值越大,说明地区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相对差异越大,区域间正向促进作用越弱,反之则越强。

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提升各省市间的正向促进作用,使各省市商贸流通业持续增长,以此促进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的整体增长。若各省市在协调发展的过程中未能达到商贸流通业持续增长的效果,主动参与协调发展的积极性就会大大降低,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就不会实现协同,不同省市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就会产生较大的差异,不能起到正向促进的作用,更不利于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的整体增长。因此,通过比较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的相对差异情况能够

很好地判断区域间商贸流通业是否实现了持续增长,是否产生了正向促进作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beta_t = \sqrt{\frac{\sum_{j=1}^n (x_j - \bar{x})^2}{n}} / \bar{x} \quad (j=1, 2, 3 \dots)$$

$$\bar{x} = \frac{1}{n} \sum_{j=1}^{11} x_j \quad (j=1, 2, 3 \dots)$$

式中: β_t 为 t 时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 x_j 为 j 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n 为长江经济带地区个数, $\bar{x}$ 为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的平均值。 β_t 越大,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相对差异越大, 间接表明地区间的正向促进作用较弱, 协调性不高, 反之则越强。

4. 商贸流通业地区差距的测度

选取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 衡量商贸流通业区域差异情况。其值越大, 说明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发展规模差距越大, 越不利于区域间的协调发展。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是区域间差距不断缩小的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 随着时间的增长, 各区域商贸流通业不断发展, 同时, 区域间差距逐步缩小, 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通过比较分析同一时间序列不同区域的人均商贸流通业规模差异的变化情况, 即可判断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V_t = \sqrt{\frac{\sum_{j=1}^n (y_j - \bar{y})^2}{n}} / \bar{y} \quad (j=1, 2, 3 \dots)$$

$$\bar{y} = \frac{1}{n} \sum_{j=1}^{11} y_j \quad (j=1, 2, 3 \dots)$$

其中, V_t 为 t 时刻 j 地区的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 y_j 为 j 地区的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n 为长江经济带地区个数, $\bar{y}$ 为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值。 V_t 越大, 区域间的人均商贸流通业规模相对差距越大, 间接表明地区间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差异越大, 协调性越低, 反之亦然。

(三) 协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

1. 指标权重确定

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单个指标的重要程度占该指标体系的比重。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 指标的重要程度各不相同, 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同等看待的。在研究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过程中, 从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定义出发, 针对协调发展的四个标志选取四个相应的指标, 每个指标都是对协调发展内涵中一个侧面的测算, 因此, 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 每个指标的权重同等重要, 缺一不可。为此, 赋予上述四个指标同样的权重, 以体现对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 综合评价指标合成方法

综合评价指标是指根据一定的计算方法, 将已经无量纲化处理的指标进行综合, 构建一个可以综合评价的指标。在多数文献研究中, 合成方法常用的为总和合成法, 包括简单算术平均法和加权算术平均法。本文的研究中, 在指标权重确定部分已经指出所选指标权重相等, 因此, 在选用总和合成法时, 运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和加权算术平均法本质上是一样的, 但是为了更好体现从商贸

流通业协调发展四个标志方面进行的测度, 选用加权算术平均法, 并将综合后的评价指标记作 $V = \bar{Z}_i$ 。

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公式如下:

$$\bar{Z}_i = \frac{\sum_{i=1}^m Z_i w_i}{\sum_{i=1}^m w_i}$$

其中, $\bar{Z}_i$ 为 m 个指标的综合评价价值, Z_i 为第 i 个指标值, w_i 为指标 i 的权重, m 为指标个数。

(四) 协调发展评价标准

关于协调发展评价标准的研究, 国内多数学者认为协调发展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对其进行评价也应该采用相对的方式。评价区域经济发展是否协调, 不能以“是”或“不是”作出结论。区域经济的协调具有相对性, 没有绝对的标准, “协调”总是相对于“不协调”而言。理论上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一个不断逼近的理想状态。换言之,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9]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本质上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一样的, 是一个不断逼近的理想状态, 并没有绝对的标准。因此, 借鉴已有评价方法, 运用模糊数学中的隶属度方法, 建立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函数。采用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实测值 v 与期望值 v 的比较来判断长江经济带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程度。期望值 v 用观察时间段中的最小 v 代替。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U = \exp\left[-\frac{(v - \bar{v})}{s}\right]$$

其中: v 为某年份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实测值, $\bar{v}$ 为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期望值, s 为标准差。如此计算得到的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位于 0 至 1 之间, U 越趋近于 1, 表示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越高; 反之, 越趋于 0, 表明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越低。

三、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定量分析

通过商贸流通业的市场开放度、市场联系度、增长状态和区域间差异等四个方面的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 可测定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的基本趋势。

(一) 数据来源及处理

本文研究对象为长江经济带沿江 9 省 2 市, 研究时段为 2007~2016 年的数据, 相关指标数据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各省市年鉴和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等。数据指标的分析运用 Minitab、Excel 等统计软件。统计指标数据的处理采用无量纲化等方法。综合评价指标的求解运用加权算术平均法, 协调发展度的计算采用隶属度函数方法。

(二)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开放度定量分析

表 1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贸易保护指数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上海	0.1249	0.1338	0.1386	0.1248	0.1345	0.1391	0.1426	0.1463	0.1499	0.1484
江苏	0.1386	0.1426	0.1492	0.1520	0.1449	0.1356	0.1292	0.1315	0.1397	0.1401
浙江	0.1126	0.1134	0.1107	0.1071	0.1051	0.1158	0.1098	0.1138	0.1184	0.1195
安徽	0.1025	0.1008	0.0985	0.1084	0.1052	0.1090	0.1148	0.1102	0.1112	0.1053
江西	0.1287	0.1087	0.1039	0.0999	0.1138	0.1205	0.1157	0.1061	0.1088	0.1091
湖北	0.1382	0.1471	0.1442	0.1411	0.1370	0.1302	0.1253	0.1256	0.1229	0.1187
湖南	0.1382	0.1242	0.1206	0.1131	0.1091	0.1082	0.1085	0.1038	0.1295	0.1339
重庆	0.1326	0.1255	0.1252	0.1286	0.1207	0.1218	0.1174	0.1135	0.1169	0.1165
四川	0.1313	0.1272	0.1139	0.1147	0.1168	0.1186	0.1182	0.1176	0.1232	0.1231
贵州	0.1826	0.1658	0.1680	0.1629	0.1529	0.1517	0.1488	0.1410	0.1359	0.1317
云南	0.1801	0.1644	0.1694	0.1673	0.1633	0.1710	0.1791	0.1917	0.1836	0.1812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 计算得出。

贸易保护指数能够间接表明市场开放程度。如表 1 所示, 2007~2016 年,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贸易保护指数 S_{it} 整体变化较为稳定, 并无太明显的上升或下降的规律, 间接表明这 10 年间各省市市场开放度没有太大波动。各省市的政府消费水平没有出现明显的下滑, 说明区域间市场分割情况没有明显好转, 市场间的开放度并未有太大提高, 这不利于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协调发展。

(三) 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联系度定量分析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产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 $\text{Var}(q_{ir})$ 的测算结果如表 2 所示。2007~2016 年,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整体波动较大。2007~2009 年, 各省市间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整体上升, 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快速上升, 2009 年达到新高, 区域间联系度呈快速下降趋势; 2009 年以后, 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整体下降, 区域间联系度逐步加强; 2013~2016 年, 各省市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有一定波动。

根据 11 个省市间相对价格方差指数, 通过均值方法可以得到整个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产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 (见表 3)。

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整体呈上升、下降、再上升的循环趋势, 且波幅较大。其中 2009 年相对价格方差指数最高, 市场分割情况最严重, 2011 年以后整体趋势较为稳定, 市场间分割情况变化不大, 区域间的联系也较为稳定。

(四) 商贸流通业增长状态定量分析

2007~2016 年, 长江经济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经历了上升、下降、再上升、再下降的变化趋势, 商贸流通业协调性不稳定 (见表 4)。2007~2008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呈递增趋势, 说明各省市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相对差距逐年增大, 间接表明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间增长的促进作用欠佳, 协调发展性较差; 2008~2009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略有下降, 2009 年后开始逐年增长, 到 2012 年达到最大值 0.163147321, 间接表明期间商贸流通业间增长的促进作用不断下降; 2012~2015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开始逐年递减, 商贸流通业区域间增长率相对差距不断缩小, 彼此间的正向促进作用不断加强, 商贸流通业的协调发展性不断提高。

表 2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商贸流通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上海	0.00002217	0.00005667	0.00010273	0.00005578	0.00001378	0.00000668	0.00001969	0.00001898	0.00000843	0.00002448
江苏	0.00002790	0.00003049	0.00009278	0.00003705	0.00002236	0.00001289	0.00001178	0.00001294	0.00001131	0.00001290
浙江	0.00001036	0.00003858	0.00006641	0.00006430	0.00001807	0.00000912	0.00001859	0.00000928	0.00001148	0.00002716
安徽	0.00003034	0.00002628	0.00006185	0.00003147	0.00000564	0.00000360	0.00001624	0.00002655	0.00000742	0.00002719
江西	0.00000612	0.00003240	0.00005668	0.00002076	0.00000574	0.00001126	0.00000767	0.00000910	0.00000737	0.00001745
湖北	0.00001143	0.00003237	0.00007023	0.00004794	0.00001558	0.00000611	0.00001610	0.00002634	0.00000658	0.00000838
湖南	0.00001004	0.00002684	0.00005815	0.00005046	0.00001251	0.00001115	0.00000994	0.00000830	0.00001448	0.00002716
重庆	0.00002822	0.00002683	0.00006970	0.00004613	0.00001829	0.00000431	0.00001877	0.00002634	0.00000740	0.00002691
四川	0.00002769	0.00003174	0.00011753	0.00004173	0.00001737	0.00000569	0.00001495	0.00003037	0.00000657	0.00000264
贵州	0.00001598	0.00005776	0.00007841	0.00007181	0.00001561	0.00000688	0.00000411	0.00000910	0.00001294	0.00001743
云南	0.00002894	0.00002524	0.00009975	0.00002409	0.00002114	0.00001143	0.00001875	0.00002908	0.00000747	0.00002198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 计算得出。

表 3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相对价格方差指数

年份	长江经济带	年份	长江经济带
2007	0.00001993	2012	0.00000810

2008	0.00003502	2013	0.00001423
2009	0.00007947	2014	0.00001876
2010	0.00004468	2015	0.00000922
2011	0.00001510	2016	0.00001943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计算得出。

表 4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变异系数

年份	变异系数	年份	变异系数
2007	0.084724242	2012	0.163147321
2008	0.103546670	2013	0.120425546
2009	0.065202963	2014	0.100620850
2010	0.097138074	2015	0.101037851
2011	0.116909070	2016	0.11899447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计算得出。

(五) 商贸流通业地区差距定量分析

如表 5 和图 2 所示,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逐年稳步递减。2007 年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为 0.657463366,2016 年则减至 0.461764590,表明 10 年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对差距逐渐缩小,间接说明了长江经济带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区域间差距不断缩小,商贸流通业向着协调发展的方向迈进。

(六)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综合评价

通过对上述四个评价指标的无量纲化处理,运用加权算术平均法对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指标进行测算,采用隶属度函数法计算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计算结果如表 6 所示。

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是一个相对指标,其值域为 $[0, 1]$,越接近 1,表明协调性越高;反之越接近零,表明协调性越低。由表 6 和图 3 可以看出,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值有波动,整体呈下滑趋势,收尾峰值较高,表明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发展协调性整体不稳定。具体来看,2007~2009 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逐年上升,至 2009 年达到最大值 0.995885486,整个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性达到最佳。2009~2011 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逐年下降,2012 年稍有回升,2012 年以后出现快速下滑趋势,2015 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跌至 0.558617678,此时协调性最低;2016 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回升,达到 10 年来的第二个峰值,但协调度是否呈上升趋势,还不能确定。

四、结论与对策建议

本研究从商贸流通业市场开放度、商贸流通业市场联系度、商贸流通业增长状态和商贸流通业区域间差异四个方面,对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进行了定量评价分析和综合评价。基本结论如下:第一,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波动幅度整体较大。2007 年以来,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但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发展的不协调性比较明显。2007~2015 年,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整体呈下滑趋势,2015 年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 U 跌至 0.558617678 的最低谷。2016 年协调发展度 U 有较强的反弹,但不能就此断言其协调发展度呈上升趋势。第二,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市场联系度整体不断加强。通过相对价格方差指数的分析,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的市场联系度整体先上升后下降,区域间的联系较为稳定。第三,区域间市场开放度基本稳定。通过对贸易保护指数的分析,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情况没有太大的变化,各省市间市场开放度基本稳定。第四,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正向促进作用向好。通过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变异系数分析,长江经济带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变异系数有较大波动,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的相对差距不稳定,间接说明区域间商贸流通业的促进作用起伏不定。2012 年以后商贸流通业增长率变异系数整体呈下滑趋势,表明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增长率相对差距有所下降,商贸流通业既保持了整体的持续增长,又体现了向好的正向促进作用。第五,区域间商贸流通业差距整体逐渐缩小。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逐年递减,说明各省市间的商贸流通业相对差距不断缩小,体现较强的协调性,但各省市间商贸流通业的绝对差值依然较大。

表 5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 V_t

年份	变异系数	年份	变异系数
2007	0.657463366	2012	0.512303584
2008	0.618640312	2013	0.492110081
2009	0.593220668	2014	0.480351219
2010	0.566962857	2015	0.473631524
2011	0.541625036	2016	0.46176459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7 年)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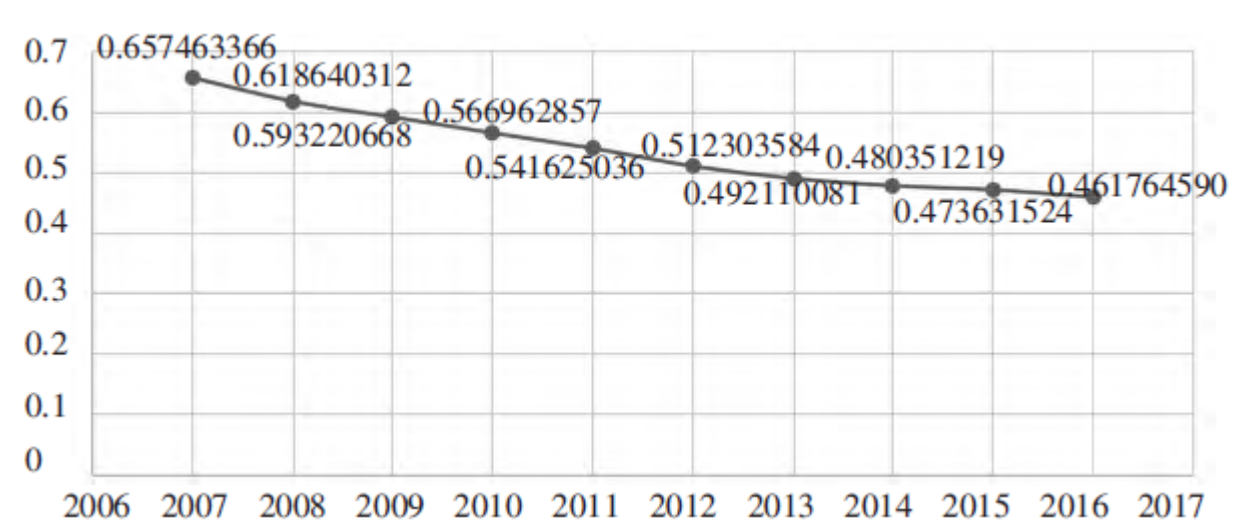


图 2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异系数

针对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度不稳定的态势,从构建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机制角度,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以国家战略为出发点,构建商贸流通业战略协调机制。一是以商务部为主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以及 11 省市组成商贸物流协调委员会,对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商贸流通业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制定商贸流通业协调

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协调发展机制与路径。二是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从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的整体利益出发,在竞争中合作,发挥省际间的比较优势和绝对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动互通的良好局面,实现资源要素的最优配置。三是加强各省市政府间的合作联系,加强城际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大型跨省市商贸物流企业集团推动技术、管理经验、商业模式等知识传播和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共享。

表 6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情况

年份	协调发展度 U	年份	协调发展度 U
2007	0.816815162	2012	0.859329350
2008	0.936532457	2013	0.704706940
2009	0.995885486	2014	0.637697418
2010	0.930502412	2015	0.558617678
2011	0.746627582	2016	0.97769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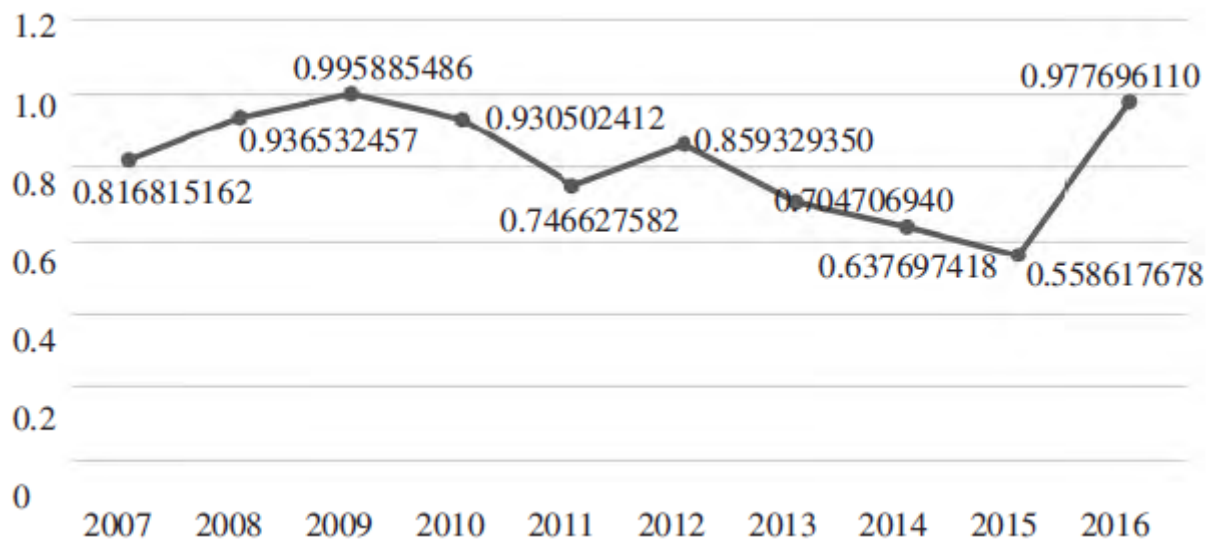


图 3 2007~2016 年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产业协调发展情况

第二,以互利共赢为目标,构建商贸流通业利益协调机制。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协调发展涉及沿江 11 省市和多个流通主体,因而有必要构建利益协调机制,确保各利益主体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根据市场原则,以互利共赢为目标,协调好各地方政府或商贸流通业企业的合作收益以及成本补偿,保障各利益主体能够在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中获得收益。建立商贸流通业保障基金,支持商贸流通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欠发达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完善商贸流通业相关规章制度建设,约束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政府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随意干预,以及合作组织机构偏离公平原则的权力运用行为,实现商贸流通业合作方式的规范化。

第三,以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网”为载体,构建商贸流通业空间协调机制。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网,一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要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强交通系统的“硬件”支撑。对长江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规划,建设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充分发挥长江水运价格低廉、运输量大的特点,改善长江水运环境,加强港口及航道建设,满足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客货运要求。另一方面,要在信息化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交通系统的智能化,强化交通系统的“软件”支撑。对

长江经济带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建立一体化的社会公共服务管理,实现电子政务系统的互联和信息资源集成管理,以信息一体化来促进交通运输一体化,进而实现长江经济带区域内物流通畅,促使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

参考文献:

- [1]文余源:《建设长江经济带的现实价值》,《改革》2014年第6期,第26~28页
- [2]陈建军:《长江经济带的国家战略意图》,《人民论坛》2014年第15期,第30~32页
- [3]白永亮 郭珊:《长江经济带经济实力的时空差异:沿线城市比较》,《改革》2015年第1期,第99~108页
- [4]彭劲松:《长江经济带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2014年第6期,第36~38页
- [5]曾庆均:《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业区域差异实证分析》,《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49~60页
- [6]曾蓼:《长江经济带商贸流通效率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第205~207页
- [7][9]覃成林 张华 毛超:《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概念辨析、判断标准与评价方法》,《经济体制改革》2011年第4期,第34~38页
- [8]刘运 余东华:《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测度方法与指标体系研究》,《东岳论丛》2009年第1期,第87~91页